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子鑑
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歐寶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靜
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文律師

劉志賢律師

林重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惟據原告陳報兩造間連同本件在內尚有多起訴訟擬訂於115年11月2日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併調解，並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有原告提出之115年10月19日民事陳報暨聲請狀可稽，故本院認仍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之規定，裁定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士熙